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他忘记了在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**

**] 中文[**

**نسي أن يخرج زكاة الفطر قبل صلاة العيد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他忘记了在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**

**问：一个人忘记了交纳开斋捐，在节日拜之后记起了**

 **这件事情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他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遗忘是情有可原的，但是他在记起这件事情的时候必须要交纳开斋捐。

有人向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忘记了按时交纳开斋捐，他应该怎么办？”

 谢赫回答：“毋庸置疑，圣行就是在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，正如尊贵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 所命令的那样， 但是你的所作所为也是无可非议的，在节日拜之后交纳开斋捐也是可以的，尽管在圣训中说这是普通的施舍，但是这并不碍事，因为它适得其所，我们希望真主接受你交纳的开斋捐，希望它成为完美的开斋捐，因为你没有故意推迟交纳开斋捐，而是因为遗忘推迟了开斋捐，伟大的在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，如果我们忘记了、错误了，求你不要惩罚我们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伟大的真主说：“我已经这样做了。”所以真主响应了信士的祈祷，不会惩罚他们因为遗忘和错误而发生的行为。”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(14 / 217).

 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被真主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后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普通的施舍。”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，比如一个人忘记了交纳开斋捐，一直到节日拜之后才记起了这件事情；或者在交纳开斋捐的时候依靠以往的习惯，误以为已经交纳了开斋捐，后来知道自己没有交纳开斋捐，他可以在那个时候交纳开斋捐，比如一个人突然听到了节日的消息，未能及时交纳开斋捐，然后在节日拜之后交纳开斋捐；如果有合法的理由，可以在节日拜之后交纳开斋捐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开斋捐是接受的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针对礼拜而说：“谁如果睡着了、或者忘记了，而没有做礼拜，就让他在记起的时候做礼拜。”如果礼拜都可以这样做，它是必须要按时履行的最重要的义务之一，那么除此之外的功修，更应该可以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。

真主至知！